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76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72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福能股份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849,281,658.8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 满足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持有待售资产：32,799,111.45元。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其他收益：46,222,236.15元

三、结论

我们认为，福能股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福能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建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良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